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8年12月，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16人，注册会计师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9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4年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时间安排、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应对措施、可能存在的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特别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人员安排等内容汇报，对委员关注的事项及2024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预沟通。

（三）202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